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1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林盟凱

被　　告　李宇程即李嘉賓

000000000000000000

　　李美娜

　　李美玲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李世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宇程對伊負有新臺幣（下同）48,291元本金及相關利息、費用等債務，尚未清償，詎李宇程為規避債務，竟於民國106年2月2日與被告Ａ０８、Ａ０７、Ａ０６就被繼承人李阿枝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訂立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分割由Ａ０６取得，並於同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登記），系爭協議已害及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撤銷李宇程所為上開無償行為。並聲明：㈠被告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4月1日

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6年4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Ａ０６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4月1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係由Ａ０６分配獲得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其餘3名繼承人則獲得現金遺產（Ａ０７及Ａ０８各分得55萬元，李宇程分得100萬元），系爭協議並非無償、有害及債權之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之被繼承人李阿枝於106年2月22日死亡，並遺有系爭遺產，而被告為全體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嗣被告於106年2月2日成立系爭協議分割遺產，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Ａ０６取得，並於106年4月17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有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30日德地登字第1150000891號函附分割登記資料、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4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協議已侵害其對李宇程之債權，而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撤銷系爭協議，並請求將系爭遺產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之點及本院判斷論述如下：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得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倘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讓與第三人，或以其價值對於受讓者清償債務，其他債權人亦僅於有同法條第2項情形時，始得以訴請求撤銷，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同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俾以保全法定撤銷權之行使，兼資防免妨害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人間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之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

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尚非單純之財產分配問題。是債務人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為分割協議時，將本可受分配之遺產全部歸由他繼承人分得，是否構成無償行為，仍應就協議內容與上開因素整體合併觀察，始足認定。

㈡觀諸Ａ０６提出之桃園南門郵局分行交易明細，可見Ａ０６於106年2月14日存入220萬元至自己之帳戶內（見本院卷第104-105頁），其後再將1,305,000元於106年4月5日轉入名下之另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再分別轉匯55萬元至Ａ０８、Ａ０７之元大銀行、臺灣銀行帳戶內（本院卷第98-100頁），又Ａ０６於106年4月7日自桃園南門郵局分行提領93萬元，再於同日分數次將該筆93萬元匯入訴外人即李宇程之配偶沈柔芬之聯邦銀行帳戶內（本院卷第106-108頁），上情核與Ａ０６所辯：李宇程早期在外經商，曾陸續向其他3名被告借款，之後因生意失敗故無力還款；又為了支應李阿枝之醫藥費用，伊於106年2月14日提領李阿枝之存款220萬元存入自己之桃園南門郵局分行帳戶內，李阿枝過世後剩餘約200萬元，而李阿枝生前曾表示希望附表所示之房地產不出售，而Ａ０７、Ａ０８乃已出嫁之女兒故無意繼承，被告本於上開因素，於106年4月1日成立系爭協議，將現金分配與Ａ０８、Ａ０７、李宇程（各分得55萬、55萬、90萬元），而Ａ０６則獲配附表所示不動產等情相符，因此，依卷內證據可認被告間於分割遺產時，並非由李宇程單純拋棄其應繼分而無條件使其他繼承人受有利益，而係綜合考量被繼承人李阿枝生前希望保留附表所示房地產、不動產由Ａ０６繼承、其餘繼承人以現金方式受償，以及李宇程與其他繼承人間既存借貸關係等因素後所為之遺產分配安排。且依上開匯款資料所示，李宇程一方實際取得由Ａ０６交付之90餘萬元現金利益，難認其未獲任何對價。是系爭協議核屬全體繼承人就遺產分配方式所為之調整與交換安排，尚非李宇程將其財產利

益無償移轉予其他繼承人之法律行為，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間之遺產分配協議乃無償行為，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㈢承上，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協議既非屬無償行為，則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構成要件不符。是原告依此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將系爭遺產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於法均屬無據。又系爭協議既難認屬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無償行為，本院即無再就系爭協議是否有害及原告債權等其餘要件逐一論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㈠被告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4月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6年4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ＡＯ６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6年4月1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及數量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41平方公尺）	全部
2	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1平方公尺）	全部
3	坐落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00地號、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00○○○○○○○○路000巷00號）	全部
4	桃園南門郵局331,320存款	
5	2,200,000現金（贈與財產）	